

# 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阶段性任务的通知

各牵头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13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自评自建工作推进，现下发审核评估工作阶段性任务。

### 一、自评报告

1. 完成负责牵头的自评报告。要求内容丰富，数据翔实，特色突出，体例完整。书写要求参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附件 7）》。

2. 完成支撑材料目录清单。可参考见附件 1（仅供参考，各单位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）。

3. 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目录清单需通过论证，经部门领导和分管校领导审阅后提交。

### 二、专项报告（“3+3 报告”）

1. 教务处负责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》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》，学生工作部负责《在校生学生体验调查报告》，招生与就

业处负责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》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》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》。

2. 全面理解报告内涵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确定调研对象，初步制定名单。

3. 结合调研指标，开展教师、学生的宣讲与动员工作。

### 三、专家访谈

1. 围绕各部门职能及“三全育人”要求，全面梳理总结部门本科审核评估工作，为专家访谈做好准备。

2. 进行制度汇编、成果汇编，整理特色做法材料。

3. 准备专家访谈时汇报的部门 PPT、自评报告。

### 四、上报要求

1. 各单位请于 4 月 21 日 17:00 前，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提交到 [yingpingban2024@163.com](mailto:yingpingban2024@163.com)。

2. 提交材料包括：（1）自评报告；（2）支撑材料目录清单；（3）专项报告工作方案；（4）专家访谈准备情况。

附件 1：支撑材料目录清单（示例）

迎评办公室（教务处代章）

2024 年 4 月 9 日

